公 示

经东莞市工程系列轻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，

同志获得 专业 职称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时间从2024年8月 日上午8:30起至2024年8月 日下午5:30止（5个工作日）。若对该同志取得职称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（以邮戳为准）向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部或公示对象所在单位纪检监察（人事）部门反映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并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受理部门：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部、

（公示对象所在单位纪检监察（人事）部门）

联系电话：0769-22119671、

（公示对象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联系电话）

邮寄地址：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部东莞市莞城新芬路38号、

（公示对象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邮寄地址）

邮政编号： 523000、 （公示对象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邮政编号）

（公章）

2024年8月 日

（注：红色字体部分内容由各公示单位补充填上）